

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文件

三开建〔2024〕44号

签发人：邢磊

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关于超纯矿物新材料实验室及中试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批复

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2MACKL30A96）关于《超纯矿物新材料实验室及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部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附件：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。

三门峡经济开发建设管理部

2024年4月19日



抄送：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三门峡经济开发建设管理部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